

唐山高新区 2019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办〔2018〕53号）规定，现将2019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中央、市级下达资金50万元。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资金指标文号（无文号请填写“暂无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资金下达日期	资金到达日期	使用单位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	备注	扶贫标识
本年市级财政资金	(07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唐财社（2019）14号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9	2019年4月9日	2019年5月30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本年市级财政资金	(07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唐财社（2019）14号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	2019年4月9日	2019年5月30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本年中央财政资金	(07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唐财社（2019）21号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7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7月2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三、相关资金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1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为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30306款“救济费”。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社〔2017〕50号）要求，市级与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可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在支出时列支具体科目。

三、各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数、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一般预算(208)								合计下达	备注
			城镇低保		农村低保		农村五保		城市三无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0288	374	19788	405	6085	141	574	93	1013.00	
市本级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路南區	130202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044	40	592	12	181	4	79	13	69.00	
路北區	130203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823	66	754	16	61	1	38	6	89.00	
古冶區	130204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734	98	1526	32	268	6	215	35	171.00	
开平區	130205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534	58	2000	43	223	5	75	12	118.00	
丰南區	130207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483	17	6844	137	1699	39	89	14	207.00	
丰南區	130208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698	26	6322	128	2878	68	59	10	232.00	
曹妃甸區	130209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100	36	94	2	103	2	4	1	41.00	
南堡開發區	130213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1	1	78	2	38	1	0	0	4.00	
高新技術開發區	130211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56	10	430	9	185	4	7	1	24.00	
海港開發區	130212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3	1	689	14	367	9			24.00	
芦台開發區	130214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39	8	206	4	29	1			13.00	
汉沽管理區	130215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315	12	237	5	47	1	8	1	19.00	
三島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8	1	16	1	6	0			2.00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文件

唐财社(2019)2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19号），现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资金分配按照“突出脱贫攻坚、把握总体平衡、消化滚存结余、确保平稳持续”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地困难群众现有人数及年度增长预期目标、现有救助补助保障标准、深度贫困县脱贫摘帽任务、按统一比例冲减各地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二、从2019年起，中央财政将对东、中、西部地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提高至月人均300元、450元和600元。据此，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50元。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的要求，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并予以及时补发，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资金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983	25399	12584
市本级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3	341	2
省直管县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253	15191	10062
滦县	13022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601	1721	1880
滦南县	1302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76	1652	1624
乐亭县	1302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75	999	1876
迁西县	13022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60	2895	565
玉田县	13022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93	2642	1551
遵化市	13028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353	3098	1255
迁安市	13028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95	2184	1311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387	9867	2520
路南区	13020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21	593	28
路北区	1302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56	899	357
古冶区	1302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1	1497	4
开平区	1302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3	1330	3
丰南区	1302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83	2068	115
丰润区	1302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05	2204	1701
曹妃甸区	13021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21	488	13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5	240	3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81	239	142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5	145	0
唐山市双站管理区	13021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4	164	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	0	2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持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6: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目	100%高于国家扶贫标准目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省(区、市)比例	≥9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85%	